

## 被推薦同意書（個人）

本人\_\_\_\_\_為參選「海洋委員會海洋文化獎」，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及其委託單位為進行海洋文化獎徵選、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，取得本人之聯繫通訊及資料（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），並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（即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），合理利用本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人依個人資料保存法第3條規定得向海洋委員會及其委託單位行使下列權利：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、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、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、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（五）請求刪除。惟屬海洋委員會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。
- 三、倘本人有違反參選須知規定、資料有偽造不實或重大謬誤，或經其他主管機關查證有違反法令、發生爭議事件致違背海洋文化維護、保存與發揚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，同意無條件取消參選或得獎資格。

此致

海洋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